

广州南方学院 2024 年度检查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标《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粤教策〔2021〕3 号）中规定的检查内容，学校组织开展对检查内容的全面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是 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目前，学校已获批成为广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广东省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院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广东，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沿着“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发展道路，扎实推动学校完成转设过渡期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阶段的顺利衔接，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改革，学校内涵式、特色化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为建设成国内一流、特

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2024 年度学校董事会董事长由郑晨光担任，学校校长、学校董事会副董事长由汤涛担任，学校党委书记由李建超担任。学校在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及举办方的支持下，将进一步明确学校未来重点推进方向，加强办学规范，提升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步伐。

二、2024 年度检查对照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

经自查自评，我校自评检查结果 A 级指标 63 个，B 级指标 1 个，C 级指标 0 个，其中重点关注指标（打★指标）A 级指标 18 个，B 级指标 0 个，C 级指标 0 个。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建与思政

1. 组织建设

（1）组织地位

学校将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

学校明确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学校党委书记担任董事会董事。学校领导班子 8 人，其中党员 6 人，党员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1 名副校长任党委副书记。

（2）隶属关系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党委更名等有关工作的批复》要求，学校党委组织关系2021年4月前隶属于中山大学党委，2021年4月后隶属于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3）组织设置

学校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2024年度学校党委下设16个二级党组织，49个党支部，规范科学设置基层党组织。

（4）决策监督

遵循民办教育有关法规，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依法进入董事会担任董事，1名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校长。

学校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校长、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广州南方学院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并依制度严格落实。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学校党委定期研究并部署关于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事项。全面落实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院系发展、教师聘用、干部选拔、年度考核、提职晋级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参与研究讨论

并作出决策。

（5）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学校党委通过修订完善党建工作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健全党组织工作体系，优化基层党组织结构，抓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加强党的工作部门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党建工作保障机制，配齐各级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做到全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100%全覆盖，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落实党建工作经费、课题研究经费、党务干部补贴、党组织活动场所等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校院两级党校建设，保质保量做好党员发展，持续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素质。完善党支部书记向二级院（系）党组织述职、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的工作机制，打造三轮述职全覆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氛围。

通过持续开展“三会一课”检查评比，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建“双创”“手拉手结对共建”等党建品牌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质量全面创优提升。学校现有国家级“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3个（今年新增2个）、省级“标杆院系”1个、“样板党支部”3个，新增1个“双带头人”工作室并入选全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1

个省级“双带头人”工作室等。

学校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按期举行换届工作，进一步规范换届选举流程，完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程序、日程安排、文本范例，做好换届督促工作。学校党委根据上级要求，按规定配比专职党务干部；认真落实好干部选拔标准，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与组织建设、人才培养选拔相结合，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担任各级党组织书记。积极推进二级院（系）党员负责人“一岗双责”兼任党组织书记，落实二级党组织组织员备案制，每个二级党组织配有专职组织员 1-2 人。

2024 年学校投入党建经费主要用于党员培训、党员教育经费补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不断加强各级党组织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建设各级党组织“六有”阵地。

2. 办学方向

（6）发展规划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四个服务”要求。

学校党委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各级党组织始终跟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

（7）任务落实

校党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党育才，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力支持行政开展工作，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聚焦队伍融合，实行全员育人，进一步完善以全程导师制为重心的学生成长方案，构建起“成长导师+辅导员+行业导师+朋辈导师的“一体化”育人队伍；聚焦专业融合，推进实践育人。

校党委认真落实省委“1310”部署，组织以党员师生为骨干、跨院系多学科师生深度参与的“双百行动”，与华南农业大学等六所高校共同组建“双百行动”驻从化区服务队，学校结合专业特色优势，共承担4个牵头项目，15个参与项目。在暑期组织60支“百千万工程”实践队伍，深入乡村开展实地调研、社会服务，有80余篇相关报道在校外媒体平台发布，我校组织的乡村少年宫志愿项目获评2024年从化十大优秀志愿者项目。

3.思政工作

（8）辅导员队伍建设

2024年，学校配备专职辅导员106人，师生比例为1:194.82（按全日制在校生20651人核算），达到配备比例要求。

(9)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2024 年，学校配备思政课专职教师 64 人，师生比例为 1:322.67（按全日制在校生 20651 人核算），达到配备比例要求。

(10) 体系建设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公共必修课程均使用 2023 年版马工程教材，《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使用 2024 年版马工程的教材。

学校专门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配备 5 名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达到师生比 1: 4000 配备比例（按全日制在校生 20651 人核算）。

4. 群团工作

(11) 群团活动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要求，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选举产生二级团委。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团委在编专职团干 5 名，陈思思同志任书记，路亦川同志任副书记。学校按照生均 20 元标准拨付学生活动经

费，符合要求。

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于2006年11月建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隶属于中山大学工会下设的二级工会。2024年11月，选举产生广州南方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暨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共19名，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委员会下设的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共5个，各委员会（小组）分别设有组长1名，副组长1名和成员3名。学校工会下设有16个二级工会。学校专门设置工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1名，负责承担工会、教代会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工会各项工作，联系各二级工会，推进教职工民主管理，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学校工会机构设置完善，二级工会组织实现学校各二级单位全覆盖；管理机制健全，代表会员和教职工利益，有效维护教职工各项权利义务，依法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服务广大教职工。2024年度工会共开展活动32场，实现全体教职工全覆盖，活动经费使用189.18万元。

（二）办学条件

5. 举办者资质

（12）核准变更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信息一致，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核机关核准。2024年度无举办者变更情况，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13）法人资格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经营状态正常，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举办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法人资产要求

学校已转设为民办普通高校，且举办者不属于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或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我校不属于该指标评价范畴，故不参与该指标自评。

6.举办者投入

（15）依法投入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入 3.79 亿元资金支持广州南方学院办学，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2024 年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显示学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学校资金均用于教育教学、办学投入，办学至今未分配过利润。学校 2020 年 6 月新增开办资金 19,176.11 万元，2020 年 7 月由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及时出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7,884.88 万元。

（16）资产过户

学校法人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建筑大部分均过户到学校名下，没有过户的也属于非产权独立使用部分。其中神岗实训基地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土地和建筑使用权。

(17) 过户比例

学校土地总面积 745859 m²，其中温泉校本部 728059 m²（含 60954 m²非产权），神岗实训基地 17800 m²（均为非产权），确权比例 89%。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全日制在校生 20651 人核算，生均占地面积 36.12 m²。

学校建筑总面积 558188.8 m²，其中温泉校本部 517030.75 m²（含 3525.66 m²非产权），神岗实训基地 41158.05 m²（均为非产权），确权比例 92%。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全日制在校生 20651 人核算，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7.03 m²。

7.基本办学条件

(18) 基本条件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220945.55 m²，其中温泉校本部 220945.55 m²（含 2451 m²非产权），生均 10.7 m²（按全日制学生数 20651 人计算）（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生均 8 m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 6680.41 元（按折合学生数 21070 人计算）（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的标准生均 5000 元）。

生均图书 142 册（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的标准生均 100 册）。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均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标准，不存在因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19）教育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8,194.19 万元，学费收入 62,128.10 万元，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比例为 77.57%，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2,873.37 元，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8.办学地址

（20）办学地址

学校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无相关违规情况。

（三）内部治理

9.章程制定

（21）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民办学校管理规定，依法制订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于 2021 年 1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并备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更。学校章程在学校网站公布，在章程的规范引领下，学校依法办学，有序开展高等教育、人才培养。

10.决策机构

（22）机构备案

学校按照章程要求成立董事会，学校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审批并备案。董事会由7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5人。

（23）机构成员

学校董事会由7人组成，任期为2021年1月至2026年1月，由郑晨光担任董事长，汤涛担任副董事长，陈潮明、朱梓阳、李建超、朱智君、覃民安担任董事。其中郑晨光董事长为举办者代表、汤涛副董事长为校长、李建超董事为党委书记、朱智君董事为教职工代表，覃民安为独立董事，广州南方学院组建董事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策机构负责人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履职情况

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1. 监督机制

（25）机构设立

学校依章程设立了监事会，监事长为温兆胜1人，监事为杨智、钟肖英、杨晓文、杨伟新4人。监督机构设置符合规定。

学校设立监察与审计处、教学质量评建与督导办公室，分别

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26）机构履职

监督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监察、审计、信访、申诉等有关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按文件规定公开学校有关信息、制度及年度报告。

12. 校长履职

（27）任职聘用

在本次年检时间范围内，我校校长个人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已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

（28）履职状况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13. 民主管理

（29）民主参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校《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章程》我校于 2007 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2014 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教代会常务委员会。2024 年 11 月，工会结合学校

转设更名实际情况，依据相关制度选举产生广州南方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暨教代会工作委员会，设委员共 19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 9 名。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教代会通过召开“双代会”、组织教职工座谈会、开展走访调研、征集教代会提案等方式，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发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到学校改革发展工作中，充分发挥教职工参政议政能力，实现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职能。

学校工会、教代会现有《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等 5 个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劳动人事关系等。

2024 年 4 月，学校工会组织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学校 2023 年法治工作情况报告，讨论通过了《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两项制度。2024 年 11 月，学校工会组织召开了广州南方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听取了《学校工作报告》等 4 项报告，组织各代表团开展讨论，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教职工代表

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

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广东高校学生会组织“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的若干举措》等要求和指导意见，在学校党委和省学联指导下，修订了《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产生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等制度，对学生代表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选拔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顺利召开广州南方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并选举出第三届学生会常任委员、主席团成员，通过招新，吸纳一批新的工作人员加入，确保学生会工作顺利开展。

在学生会日常管理方面，充分做好“校-院-班”三级联动，建立起了学生会组织与基层组织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完善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从基层遴选，要求来自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成员在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占比不少于 50%；落实学生会组织逐级开展培训的机制，定期参加团省委、省学联组织的线上培训会；完善学生会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机制，每年举办一次“校园提案大赛”，对提案内容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将学生的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诉求提请学校处理。

（四）办学行为

14.办学许可

(30) 证件信息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处于有效期限之内。法人登记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也在有效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学校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新校长汤涛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任，法人登记证书现载明喻世友(原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正在推进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31) 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学校类型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院，办学内容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学校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

15.安全管理

(32) 制度建设

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包车进校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动物饲养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关于规范电动车管理、防范安全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系列安全制度，印发关于校园安全工作应急处置预案，涵盖交通事故、火灾、拥挤踩踏事故等五类突发事件。

为充分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压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我校建立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逐级分层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根据全校教学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包括《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广州南方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守则），并结合学校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出台了《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严格指导二级单位落实校级制度，督促执行实验室安全守则上墙，全面推进教学实验室规范张贴安全标识，提高教学场所内安全文化氛围和师生安全意识。做好实验室安全排查，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成立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建立宿舍、班级、各院系、学校四级预警防护系统。完善危机应急处置流程，做好后期跟踪。修订《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建立心理危机工作制度。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安全保卫机构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齐全，对消防、交通、治安防范等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全年实施消防检查 267 次，覆盖教学楼、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区域。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并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并定期排查隐患，所

有食堂经营许可证照齐全。

学校持续第十一年联合从化区公安分局针对新生开展安全宣讲，并结合招聘会、新生报到等时段，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官方网站、横幅、海报、安全宣传单张、LED 电子屏等途径，向全校师生进行反邪教、禁毒、防诈骗、防渗透、国家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题宣传教育。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4 场，覆盖师生 3000 人次，联合消防部门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2 次。发布安全教育系列推文 7 篇，累计阅读量超 5 万次，内容涵盖防火、防诈、实验室安全等。校内新闻平台发布安全教育专题报道 6 篇，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成立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学生讲师团和反诈支援宣讲团。通过保卫处微信公众号不定期推送扫黑除恶、防诈骗、消防安全等优质文章；平安志愿者、反诈志愿宣讲员多次深入学生宿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活动。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齐全，印发《广州南方学院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广州南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广州南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广州南方学院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广州南方学院结核病防治工作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建筑物内公共空间的通风、消毒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晨检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等系列卫生安全制度。学校医务室医师执业资格证齐全，医疗机

构许可证齐全，组织开展春秋两季体检，定期开展献血活动、防艾嘉年华、全校学生卫生健康宣传活动及急救常识宣传培训。

（33）管理状况

2024年，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值班值守计划，优化应急事件处置运行机制。制订《广州南方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广州南方学院舆情处置机制，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16.招生行为

（34）招生宣传

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考试院的相关政策进行备案。

招生宣传工作按照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考试院的文件合法合规的进行，且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

（35）招生情况

普通本科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核定的招生规模进行招生。成人本科招生指标通过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下放，学校严格按照省厅下放的指标招生。严格按照国家及各省考试院发布的招生政策文件精神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17.教师队伍

（36）教师数量

2024年度，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1082 人，兼职教师 197，折合教师数 1180.5 人，生师比为 17: 85:1（按折合在校生 21070 人核算）。对此，学校将根据发展目标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师资队伍质量。

（37）教师结构

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计 996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92.05%。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共计 330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0.5%。以上两项指标均符合《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18. 教育教学

（38）教育状况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9）教育改革

普通高等学校要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高职院校评估有关标准要求。

学校高度重视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整体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再上新台阶。2024 年，教务处根据《广州南方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绩效评估方案》对 8 个一流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了年度检查，评估结果为：1

个专业优秀、3个专业良好、4个专业合格。

学校不断加强课程教学改革，深入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不断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2024年，学校教育教学成果丰硕，1个案例获评广东省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优秀案例，3个案例获评广东省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其中包括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有5个项目获评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其中包括1门示范课程（同时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1个示范团队和3个示范课堂。

2024年度，学校共立项13项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47项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5项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共验收通过13项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10项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47项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17项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在教学类项目共投入333.6万元。

（40）教学管理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3+1+1”内部治理机制体制和“院系办学、二级管理”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由主体制度、具体制度、实施细则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一套具有本校特色的、科学的、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普通本科方面，学校现行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共35项，涵盖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实践教学、实验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

学校各类教学活动严格遵循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成人本科方面，已发布《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南方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广州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实践（实习）管理规定》《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普通本科方面，学校在每学期安排教学计划前组织开展教学管理相关人员的工作培训会，保证每位工作人员都能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准确编排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并指导学生在选课期间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下一学期课程，确保学生每一学期的学习任务安排合理。2024 年学校共开设课程门数为 2184 门，课程门次为 8487 次。同时，学校要求任课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并在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此外，学校还要求任课教师必须在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讲解并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成人本科方面，成人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教学材料齐全规范。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按照课程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普通本科方面，学校以国家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构建包括

培养目标、质量标准、过程管理、信息收集与处理、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的 PDCA 闭环，坚持“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价、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学生评教、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质量检查、教学信息员、第三方满意度调研等工作，深入推进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的日常教学质量管理机制，形成覆盖人才培养全链条的质量保障体系。同时建立与教学有关的问题清单，对清单上的问题持续跟踪，多维度比较，形成基础数据画像，加大外部约束力度，定期跟进整改情况，催化教学单位整改质效，力争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从而进一步形成本科教学质量闭环，规范本科教学，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推动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学校各专业严格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发展为指向标，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将 OBE 理念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体系，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建立毕业要求与课程的关联矩阵，明晰每门课程在培养目标中的地位和作用，保证课程设置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培养目标能够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达成。此外，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该专业教学执行的唯一依据，各开课单位按照备案的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在教学执行过程中，一旦出现任何与原方案不符的情况，开课单位必须提交修订申请，并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批、教学主管部门复核、分

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变动。成人本科方面，已按照课程标准和成高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不存在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情况。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按程序制定和发布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普通本科方面，在每学年新生入学前，各教学单位需依据上级文件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须经过专家论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定，并通过教学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使用。最终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将通过学校教务处官网向全校师生公开。成人本科方面，已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程序制定和发布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普通本科方面，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质量。学校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习工作管理，学校已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各院系按照2024年度实习教学大纲，组织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实习前，各院系召开顶岗实习动员会，向学生阐明实习目的与意义、实习内容、实习要求、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

和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此外，会上还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实习期间，各院系及时跟进学生实习进度，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并保障学生权益。实习结束后，各院系依据学生本人的实习表现及学生实习报告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并给出实习成绩。各院系需听取指导教师及学生对实习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实习总结报告，以期优化顶岗实习工作流程、提高实习质量。成人本科方面，成人本科学生均为在职人员，毕业实践（实习）学时为 54 学时，已按学时开展实践实习工作。

19.学籍学位管理

（41）制度建设

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普通本科方面，学校根据《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等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学生学籍、学历和学位管理等相关工作。确立教学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流程，为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提供全面保障。并且在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中，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严格执行以上规定，未出现管理混乱、损害师生权益、影响教育教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范。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籍、学历和学位的信息

管理，要求自学生入学起，在其就读期间所有学籍信息变更均实时更新，学生注册、请假、转专业、学籍异动、毕结业、授予学士学位等记录做到有理可依、有据可查。成人本科方面，已发布《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南方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

（42）管理状况

普通本科方面：按照教育部第 41 号令、《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广州南方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开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规范颁发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证书、专科起点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起点本科结业证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学生学习修学情况颁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颁发证书或证明的所有工作环节均严格执行政策法规要求，无违规情况。成人本科方面：成人本科 2023 年第一届招生，学制 2.5 年，学生将于 2025 年 6 月毕业，暂未有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情况。

普通本科方面，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规范，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自学生入学起，在其就读期间所有学籍信息变更均实时更新，学生注册、请假、转专业、学籍异动、毕结业、授予学士学位等记录做到有

理可依、有据可查。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学校无转学情况。在图像采集、信息核对、证书订购、资格审核、证书颁发（含换发）、证书补办等工作环节中，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无任何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等各类证书的情况。成本本科方面，成人本科学籍管理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执行，不存在不规范行为。

20.教材管理

（43）教材管理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本科方面，学校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严格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执行，不断加强教材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有制度、有审批、有执行、有监控。学生订购教材均以自愿订购为原则，通过正规图书公司进行订购，无使用侵权盗版教材教辅情况。每年根据上级教材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各类教材及教材使用情况自查工作，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引导任课教师选用高质量教材，以确保优质教材进校园、进课堂，为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成人本科方面，继续教育占比80%左右的课程为线上平台课程，学生自行根据课程内容配备教材，学校未指定配套教材；其余面授课程教材使用均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21.师德师风

（44）教师资格

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1082 人，具有教师资格证及相应资质的教师 975 人，持证率为 90.11%。学校全面落实教师资格证持证制度，一方面宣传和督促教师了解教师资格认定政策，掌握申请认定流程与方法；另一方面学校严格落实教师持证上岗的纪律要求，强化教师岗前培训力度，限定新教师在入职两年内取得教师资格。

（45）建设机制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2024 年 4 月印发《广州南方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建立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我校于春季、秋季举办“校史校情、师德师风教育”主题讲座；9 月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系列活动并举行了 2024 年师德教育报告会暨新入职教师宣誓仪式。

（46）考评机制

《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明确表示：将师德

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在人才引进中，对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年度考核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明确表示：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工会、监察与审计处、人事干部处、学术委员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各二级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47）德风状况

学校印发《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2024年9月学校印发《广州南方学院庆祝2024年教师节暨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按照方案开展师德教育报告会及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2024年度学校师德师风状况良好，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五）资产财务

22.收费管理

（50）收费用途-（51）抽逃挪用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及发改委的指示要求开展收费工作，依法依规收费，没有违规收费的情形，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费收入均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2024 年学校在遵循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加快推进收费信息化，不断优化收费支付手段、收费管理流程，目前我校已实现从线上选课、线上课程确认、线上缴费推送及确认、线上课程成绩录入及学分获取等线上一体化流程，进一步提升收费效率及增加收费透明度；同时，严格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收费管理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及《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收费制度执行有关收费。

学校财务处负责全校收费工作，积极进行收费备案及公示，主要有以下公示形式：

A、在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网站等公布每学年的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相关内容；

B、通过校内公示栏、财务处官方网站 和“广州南方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发布新学年学杂费收费通知和各年

级收费标准，同时在校内校园信息门户进行相关的通知；

C、每学年新生报到期间，参与编写入学须知、布置迎新现场等工作，发布及公示新生收费标准情况。

23.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52) 机构设置- (55) 关联交易

财务制度建设方面：

学校遵循《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结合《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适应教育新发展时期的要求，更好地应对广州南方学院转设后的发展，优化管理、提高质量，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学校财务处对财务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修订和增加，截止 2025 年 3 月共制定 5 个制度，13 个管理办法，3 个细则和规定，在这些财务制度及管理辦法的指引下，学校财务工作得以有法可依，有效的维持了学校财务工作秩序，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相关制度详见《广州南方学院财务制度汇编》。

会计核算方面：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 2005 年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来设置会计账簿，依法组织会计核算。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从任职资格来看，学校财务处会计人员均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财务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从会计机构设置来看，学校财务处设会计核算科、综合管理科、融资管理科和财务分析科，本着精简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原则，严格按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的原则设置科室及会计岗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定期轮岗。

收支状况方面：

学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2024年账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支情况及资金流动情况

2024年，学校共取得收入合计63,804.35万元，其中学费、住宿费等教育事业收入61,851.08万元，后勤等其他收入940.17万元，取得政府补助收入951.13万元，投资收益61.96万元。

2024年，学校共支出59,796.43万元，其中，提供服务成本支出56,738.50万元，筹资费用支出771.40万元，其他费用支出2,286.53万元，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为4,007.92万元。截止2024年度，学校未分配过利润，历年结余均作为学校资产继续投入学校运营，净资产达到101,982.82万元，总资产达到241,816.94万元。

2024年度，学校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8.8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5.05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34.20万元，本年度现金净增加额为-27,948.09万元。

② 学校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资产总额为 241,816.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238.02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578.92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投资 16,865.72 万元，固定资产 81,713.20 万元；负债 139,834.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3,434.12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6,4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净资产 101,982.8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47,884.88 万元，事业基金和发展基金 50,125.59 万元，专用资金 3,972.34 万元，历年结余均继续投入学校运营当中。

预决算管理方面：

①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学校预算须报董事会审定，获批后在校内进行二次分配。预算管理权责如下：

A、学校董事会负责审定学校预算方案，审核学校决算报告；

B、校长、书记办公会负责审批学校预算草案，报学校董事会审定；

C、财经委员会负责审议校内各二级单位预算拨付标准并报校长、书记办公会审定；审定校内各二级单位决算报告；

D、财务处负责汇总编制学校预算草案，经校长、书记办公会审批后报董事会审定；在获批的学校预算范围内，依据审定的校内各二级单位预算拨付标准计算并拨付校内各二级单位预算；预算年度终了，编制校内各二级单位决算报告，报财经委员会审

定；编制学校决算报告，报董事会审核；

E、各二级单位作为校内二级预算责任单位，其负责人履行经费管理责任，严格按照下达本单位的预算目标执行；

F、学校决算由监事会负责事后的审计监督。

②学校预算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组织编制。

A、“一上”：学校按照统一规定格式编制预算，如期上报。每年 11 月，学校完成下一年预算草案编制，经学校校长审批后，报董事会审核；

B、“一下”：董事会对学校下一年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给学校；

C、“二上”：学校按照董事会的意见，对下一年预算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完成后报校长、书记办公会审定，再次上报；

D、“二下”：每年 12 月 31 日前，董事会审定学校下一年预算方案，将预算下达学校。

24.法人财产完整

(56) 财产登记

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报告验证确认，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开办资金 37,884.88 万元，全部为非国有资金。

(57) 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我校转设后，举办方承诺将继续加大投入用于支持学校继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扎实推进教育事业创新发展，将学校建成

办学特色鲜明，本科教育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一流应用型民办大学。学校方面也将继续加大办学投入，规范教学设施使用，强化教学科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

（六）师生权益

25. 学生权益

（58）权益保障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符合要求，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且来自院系学生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占比不低于 60%，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均严格符合规定。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校团委对筹备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要求，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学校现行资助制度共 8 项，并不断健全资助制度，完善资助体系，提升资助育人水平。学校根据学生资助政策，规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及时足额将学生奖助学金准确发放给学生。

（59）资金使用

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等有关制度，我校顺利组织了 2024 年度的各项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发放奖学金总额 450.377 万元，奖励 3646 人次和 18 个班集体。我校设立广东省家庭经济

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2024 年发放新生励志助学金总额 20.93 万元，资助学生 91 人次；发放困难补助 10.9 万元，资助学生 221 人次；发放伙食补贴 2.63 万元，资助学生 263 人次；设立 379 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1209 个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共发放勤工助学资助资金 315.229835 万元，资助学生 5447 人次；减免退役入学残疾军人专业学费 16.21 万元，资助学生 13 人次；2024 年度我校累计为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延期交学费 2286.9148 万元，资助学生 2501 人次。此外，我校还设立了专项资助项目，包括朋辈辅导员补贴项目、“励志强能”计划等，用以资助学生成长发展。

为合理合规地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我校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全面执行国家资助政策。2024 年度学校提取资助经费 3106.793585 万元，占学费收入的 5.0%（2024 年度学费收入 62128.1011 万元），支出资助经费 3106.793585 万元，受益学生 12405 人次。学校学生奖助资金得到足额提取并使用规范，已达要求。

26.教师权益

（60）工资待遇

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学校印发《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学校聘用合同管理，保障学校的整体利益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规范、和谐的聘用关系。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学校教职员聘用合同中约定了薪资标准、发放时间、其他福利待遇等情况，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落实。2024 年度，学校工资发放从未出现逾期或拖欠情形，学校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2024 年度学校五险一金各项缴费正常，未出现拖欠或逾期情况。

教师分类管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印发以来，学校着力推进教师分类管理评价工作，先后出台了《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分类发展指导意见（试行）》、《广州南方学院教师考核办法》，基于“以人为本、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理念，根据教师特点，明确不同的工作任务，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分类晋升。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61）教师培训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的培训与发展。2023 年 3 月学校印发《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办法》，构建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压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地开展培训工作。2024 年 4 月，针对新入职教师培训，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印发了《广州南方学院 2024 年新入职教师培训方案》。培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设立教职工培训专项经费，切实保障教职工参加培训的权利，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2024年，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投入约467.38万元，占学费收入0.752%（2024年度学费收入62128.1011万元），达到比例要求。培训费主要用于教师教育经费、差旅费、会务费、劳务费、咨询顾问费，以及其他与培训、会议相关的费用。

（62）决策监督

学校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学校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其中有2名教职工代表，朱智君担任董事会董事，钟肖英担任监事会监事。

（63）权益救济

学校设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和《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两项制度，通过制度规范申诉流程，权益维护渠道畅通有效，切实保障教职工权益。

学校制定有《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七）其他

27.其他

（64）其他事项

经严格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学校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三、2024年度学校获得主要成果

（一）我校商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会计学院教工党支部入

选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单位。

（二）我校会计学院教工党支部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单位。

（三）我校会计学院教工党支部入选第三批广东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四）2024年度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6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项。

（五）获批立项教育部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1项。

（六）荣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高教主赛道国赛金奖1项（省内同类高校唯一），创下我校参加该项赛事以来最好成绩。

（七）获批立项2024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7项，广东省教育厅2024年度普通高校重点科研项目5项，广东省教育厅2024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8项。

（八）“数字金融与财富管理研究中心”获批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立项，实现零的突破；“数字经济与产业融合发展研究中心”“粤台深化融合发展研究中心”获批广东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九）获批立项广东省教育厅2024年度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1项。

（十）获批立项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

目 12 项。

（十一）我校教师唐欣荣获广东省民办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十二）荣获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广东分赛暨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十三）荣获广东省第二届高校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2 项。

（十四）荣获广东省第七届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7 项。

（十五）荣获第十五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广东赛区决赛二等奖 1 项。

（十六）荣获第三届高等护理教育院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全国第三名 1 项。

（十七）荣获 2023 年广东省“新医科”视域下课程思政案例一等奖 1 项目，三等奖 2 项。

（十八）在创新创业大赛中省部级以上奖项 239 项，其中国际级 2 项，国家级 78 项。